**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和文明建设，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努力打造“安全、文明、整洁、美丽”宿舍文化，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》（校字〔2014〕85号）、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函〔2014〕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一、学生宿舍安全标准**

无以下所列任何现象，视为达到安全标准：

1、私接电线、私自改造线路现象；

2、违禁电器（含电炉、电饭锅、热得快、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和烘鞋器、电热毯等易燃电器）；

3、“三无”电器设备（无[生产日期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7%94%9F%E4%BA%A7%E6%97%A5%E6%9C%9F&tn=SE_PcZhidaonwhc_ngpagmjz&rsv_dl=gh_pc_zhidao" \t "_blank)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等来路不明的产品）；

4、燃气燃油炉、酒精炉、蚊香等明火器具；

5、室内吸烟、烟蒂；

6、易燃易爆物品；

7、接线板多个串接；

8、离开宿舍，用电设备未关闭（空调设备除外），插座电源未关闭；

9、插线板放在床上；

10、管制刀具等；

11、豢养宠物；

12、私自调换宿舍。

**二、学生宿舍卫生标准**

**（一）优秀宿舍**

**1、公共卫生**

①室内通道地面干净，无垃圾，无杂物；

②阳台地面干净，无杂物；

③空余床铺物品摆放整齐；

④卫生间干净，无异味；

⑤垃圾清理及时，无堆积。

**2、个人卫生**

①床铺被褥铺放整齐；

②床头与墙壁空间物品堆放整齐；

③书橱物品摆放整齐；

④桌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；

⑤桌下地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**（二）不达标宿舍**

**1、公共卫生**

①室内通道地面不干净；

②阳台地面不干净、有杂物；

③空余床铺物品摆放凌乱；

④卫生间不干净、有异味；

⑤宿舍有垃圾堆积。

**2、个人卫生**

①床铺被褥铺放凌乱；

②床头与墙壁空间物品堆放凌乱；

③书橱物品摆放凌乱；

④桌面物品摆放凌乱；

⑤桌下地面脏乱，物品摆放凌乱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**

1、学生会检查：实行周检查制度，每周不定期检查一次。

2、辅导员检查：实行周检查制度，每周不定期检查一次。

3、学院检查：由学院领导带队，学工组参加，每月不定期检查至少一次。

**四、检查结果认定**

1、安全检查结果认定：凡是达到“学生宿舍安全标准”所列现象其中任何一项的，即认定为安全工作不达标宿舍。

2、卫生检查结果认定：

（1）优秀宿舍：“公共卫生”和“个人卫生”均达到5项优秀标准项目，且无不达标宿舍卫生问题；

（2）达标宿舍：“公共卫生”和“个人卫生”均达到4项优秀标准项目，且无不达标宿舍卫生问题；

（3）不达标宿舍：“公共卫生”和“个人卫生”均有3项及以上不达标项目；

3、个人卫生结果认定：

（1）卫生优秀：宿舍、个人均符合优秀标准的。

（2）卫生达标：①宿舍、个人均符合达标标准的；②若宿舍认定为不达标，但该宿舍有学生符合个人卫生达标标准的。

（3）卫生不达标：①宿舍卫生认定为不达标，且个人卫生认定为不达标；②个人卫生认定为不达标。

4、年度宿舍安全、卫生评比，按照检查获得“优秀宿舍”次数排序，排名在前20%的宿舍（或根据宿舍检查具体情况确定数量），且无“不达标宿舍”问题，评定为年度“文明宿舍”。

**五、检查结果运用**

1、检查结果在学院各班级及网站公布。

2、对评定为年度“文明宿舍”的，授予“文明宿舍”集体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3、“文明宿舍”全体成员在全校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适当倾斜。

4、凡是认定为安全工作不达标宿舍，责令宿舍全体成员或个人立即做出整改，两日内整改到位，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给予宿舍全体成员或个人警告处分，并列为下次重点检查对象，屡教不改的加重处分。

5、宿舍安全工作不达标达到2次及以上，对宿舍全体成员或个人实行评奖评优一票否决制。

6、对评定为卫生“不达标宿舍”的学生个人，按照评定次数，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，每次在综合素质（第二课堂）得分项目中扣减1分。是学生干部的年度考评直接确定为不达标。

7、年度宿舍卫生检查3次被评定“不达标宿舍”的学生，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》（校字〔2014〕85号）文件规定，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8、私自调换宿舍的学生，一律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搬回，同时在各类评奖评优中，综合素质（第二课堂）得分项目扣减5分。未在规定时间搬回原宿舍的学生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并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细则自2018年11月10日起施行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10日